

第四條附表四

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（修正僑務行政類科部分）

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專業科目
行政	綜合	綜合行政	僑務行政	※三、行政法概要 四、國際政治經濟學概要 五、兩岸關係概要 六、外國文（英文、法文、德文、日文、西班牙文、越南文、印尼文）（選試科目）